

政府采购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西围墙和
北围墙提升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ZB-Z-2023063C

采购人：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磋商响应文件	14
四、采购程序	18
五、签订合同	20
六、终止采购	21
七、相关费用	21
八、质疑与投诉	22
九、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一、总则	25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27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6
一、整体项目概况	36
二、工程量清单	36
三、商务要求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	38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8
第四条 工程期限	38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39
第六条 工程验收	40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40
第八条 施工安全	41
第九条 保密条款	41
第十条 社会稳定条款	41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42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42
第十三条 附则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4
第 1 部分 响应函	47

第 2 部分	报价部分	48
第 3 部分	技术方案	50
第 4 部分	商务响应	54
第 5 部分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56
第 6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西围墙和北围墙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学校西围墙和北围墙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Z-2023063C

项目名称：学校西围墙和北围墙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87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西围墙和北围墙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8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87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 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构筑物 工程施工	围墙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87000.00	278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西围墙和北围墙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西围墙和北围墙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领取磋商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磋商文件须至代理机构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四府甲字 3 号

联系方式：029-85991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西围墙和北围墙提升改造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TZZB-Z-2023063C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息：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四府甲字 3 号 联系人：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经办 联系方式：029-85991090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029-65652860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	组织方式	部门集中采购
7	采购预算价	总预算 2787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
9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报价一览表 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载体：U 盘）2 份（随首次报价一览表封装）
1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

		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2	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	<p>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0.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11. 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将对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编入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磋商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限制性磋商要求</p> <p>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3	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工
	质量要求	合格；安全文明达到国家建设规定要求
	工程保修期	自工程验收之日起 2 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百分之三十（30%）预付款，剩余款项待工程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14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本项目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此服务费响应人可考虑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缴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251210182600131313</p>
15	其他	<p>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p> <p>2.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类。</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6	工程质保金	工程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在采购人按照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后，由成交单位缴纳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2年后无质量问题向成交单位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2023年4月7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详见采购公告 发售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联系人：付女士

		电 话：029-65652860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及采购需求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对踏勘现场相关的问题不作答复。
4	答疑时间	答疑时间：2023年4月14日18时00分前；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送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磋商供应商。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北京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磋商文件工本费及保证金
8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9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给成交供应商
10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地点：西安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释义

1.1 采 购 人：西安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2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4 标 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5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供应商

2.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1.2 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的；

2.1.3 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2.1.4 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1.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6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7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 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2.2.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响应文

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3.1（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八）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九）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二）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3.2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2.3.2.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之规定执行。

2.3.2.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2.3.2.3 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2.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

2.4 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当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 踏勘现场

4.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4.2 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4.3 采购方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 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时间，将需要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 磋商报价部分：

7.1.1.1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施工费用、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7.1.1.2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

商处理。

7.1.2 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 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磋商文件工本费及保证金。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9.2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4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 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不得

少于 90 天。

9.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 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 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报价一览表 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磋商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11.3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11.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

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 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 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 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 磋商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四、采购程序

12. 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 组建磋商小组；
- 12.2 磋商会议；
- 12.3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12.5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6 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7 汇总评审结果；
- 12.8 推荐成交供应商；
- 12.9 编写评审报告。

13. 磋商会议：

13.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3.1.1 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13.1.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 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13.1.4 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13.1.5 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13.1.6 资格审查结束后，启封磋商响应文件并由记录人员记录首次报价等内容。由工作人员按随机顺序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记录人员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待所有报价记录完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磋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7 若无样品展示将宣布磋商会议结束，磋商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的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 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 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 成交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工期、质量要求、工程保修期;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 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5.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5.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5.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 合同履行

1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1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终止采购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按国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标准（2011年）》及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1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TZZB-Z-2023063C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251210182600131313

八、质疑与投诉

20 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 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电话：029-65652860

通讯地址：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2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主页面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 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磋商文件，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2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5 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 投诉提出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 法律责任

22.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违法情形。

23. 其他说明

23.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3.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九、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24.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24.2 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

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 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2.1.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 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

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2 宣布评审纪律；

2.2.3 公布响应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2.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 核对评审结果，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4.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4.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2.4.8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初步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电子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报价一览表等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工程内容未出现漏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

3	响应性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工期、工程保修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3 若前款 3.1 条或 3.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初步审查合格磋商供应商名单,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4.1.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4.1.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4.1.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1.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4.1.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4.1.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6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初步审查合格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

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服务的工程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磋商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 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磋商小组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磋商小组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 综合评分法

7.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 评审细则及标准

8.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 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评分项		评审要素一览表	
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方案	57分	施工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施工内容，制定施工方案（项目整体设想、项目重点难点、施工实施的流程、管理规章制度方案）： 总体施工方案非常合理、条理清晰、计划安排合理有效：7-10分； 总体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性较高：4-7分； 总体施工方案合理性差，可行性不高：0-4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组织安排 (10分)	组织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7-10分； 供应商组织结构较为健全，有较为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及分工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4-7分； 供应商组织结构不健全，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安排简单，操作性较差：0-4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10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计：7-10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相对的操作性和细节描述较好计：4-7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不足，内容粗陋简略的计：0-4分；
		进度保障措施	进度保障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的计：7-10分；

	(10分)	进度保障措施有相对的操作性和细节描述较好计：4-7分；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不足，内容粗陋简略的计：0-4分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计：7-10分； 措施有相对的操作性和细节描述较好计：4-7分； 内容粗陋简略的计：0-4分
	其他 (7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4分）； 承包人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3分）。 以上评分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赋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完工后的维修及保修承诺	7分	项目完工后的维修服务及保修承诺：全面、可行、完善计4-7分，一般可行、较全面计2-4分，不太可行、不够全面计0-2分。
注：以上内容未提供项不得分		

备注：

-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审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0分计算；
- 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9.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9.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9.1.1 磋商响应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1.2 磋商响应人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9.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9.1.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 9.1.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9.1.6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9.1.7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9.1.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9.1.9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9.1.10 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1.11 响应的工期、质量要求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1.12 磋商响应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 9.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1.1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明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9.1.15 提供服务（技术标准）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9.1.17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9.1.18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2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4.1 条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响应人对评审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 成交结果

11.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1.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工期、质量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2.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3. 成交通知书

1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成交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4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应按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13.5 成交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13.4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整体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四府甲字 3 号
2. 项目内容：包含西围墙、北围墙提升改造、土建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侧门提升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质量要求、工程保修期

1.1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工。

1.1.1 成交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成交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1.3 成交人派驻的施工应严格遵守防疫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防疫工作；若疫情导致工期延缓或施工时段调整，具体事宜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商定调整。

1.2 质量要求：合格；安全文明达到国家建设规定要求。

1.3 工程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支付百分之三十（30%）预付款，剩余款项待工程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2.2 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在采购人按照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后，由成交单位缴纳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2 年后无质量问题向成交单位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3. 施工现场要求

3.1 不影响学生上学及学校开展教学工作

3.2 分层、分段施工，提高效率，降低风险。

3.3 各类标志牌，安全操作规程牌一律统一规格尺寸，要求放置整齐，挂靠

牢固，并置醒目处。

3.4 工作人员必须戴工作牌。

3.5 场内道路畅通无阻，非作业面无施工垃圾。

3.6 工完场清，当日作业当日清，机具、工具整理清。

4. 项目检验与验收

4.1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4.2 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4.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4.2.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4.3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里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承包方式：成交合同价总价承包，包工包料（所选物品应与现有物品相同或相近），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赶工费、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支付百分之三十（30%）预付款，剩余款项待工程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2. 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在采购人按照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后，由成交单位缴纳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2年后无质量问题向成交单位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第三条 工程质量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施工，并接受质量部门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予以积极配合，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限期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承包人不得自行改变施工要求及工程质量标准。

第四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内工程结束。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 由于政策变化或者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造成的停工；

3.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的。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权利义务

1.1 指派_____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相关事宜，具体如下：（1）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开竣工报告；（2）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管理和监督、检查；（3）负责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确认工程结算价款；驻工地代表不得超越权限实行权利。

1.2 发包人应就近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

1.3 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技术交底。

1.4 发包人应在施工区域内协调相关工程事宜。

1.5 其他约定：施工前发包人核验主材是否合格，及是否使用发包方维修单项清单内指定品牌型号的主材进行施工。

2. 承包人权利义务

2.1 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敷设及管理，以及使用和维修工作。

2.2 组织施工人员、材料及施工机械进场，并负责材料和机械的保管。

2.3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依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涉及发包人施工应采取安全警示、安全隔离围挡措施并做好日常维护。严格按照规范实施焊接、高空作业、狭小空间作业动土和动火作业，做好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保护，提供完善的安全措施。

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遵守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防等工作，承包人在垃圾外运过程中，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抛洒，若有抛洒，应当及时打扫。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不得在现场遗留垃圾，保证工完场清。负责由于施工带来的安全、卫生、环保等行政责任。

2.6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

设备、管线。

2.7 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施工作业计划、施工统计报表、施工质量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2.8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

2.9 指派_____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2.10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11 承包人负责为其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人员缴纳工伤及意外保险。

第六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2. 发包人代表自收到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确认资料齐全无误审核签字后 10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验的工程，承包人除按逾期交工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负责本工程一切成品及设施的保管和安全（如成品、设施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承担全部修理及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无故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0 元。

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 如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则每延误 1 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延误超过 14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2 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超过 7 日或承包人擅自停工在接到发包方要求恢复施工的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拒不恢复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3 承包人应严格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并承担由于不严格执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2.4 如本次施工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5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保修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在 24 小时内仍不修复的，或拒不承担第三方修缮费用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施工安全

施工中的安全事项，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签署安全协议（见附件二）。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只能将获取的上述商业秘密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3.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乙方都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上述被认为是甲方商业秘密的相应资料。

第十条 社会稳定条款

1. 本项目主体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若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应向甲方担非法转包、违法分包部分服务费 20%的违约金，并禁止参与甲方及甲方所属公司以后项目的建设。

2. 如必须依据社会力量完成而进行分包的，分包项目必须事先向甲方进行备案，并在申请工程款项时附上期社会力量或分包单位付款证明；否则甲方不支付费用，并且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系统的分包人，在支付工程款项时，甲方有权直接向其支付费用。

3.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资质，不允许无证操作、无证上岗。

4. 无论甲方的款项是否支付，乙方必须保证从业员工工资支付，不得发生因工资支付或第三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和社会稳定。若发现无故拖欠第三方正

常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向第三方直接支付费用，并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工程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需要保险等，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②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③其他条件（附条件生效的合同）。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采购清单

.....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6 部分构成。
2. 磋商响应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按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4. 供应商可对目录进行细化，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页码。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西围墙和北围墙 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TZZB-Z-2023063C)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响应函

第 3 部分 技术方案

第 4 部分 商务响应

第 5 部分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第 6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

第 1 部分 响应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磋商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_____份、副本_____份和首次报价一览表_____份（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_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_____天。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第 2 部分 报价部分

2.1 报价一览表（首次）

响应人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工期	
质量	
工程保修期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2.2 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限于：

1. 总价表
2.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3.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7.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8.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9.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明细表
10. 主要材料价格表
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2. 措施项目费综合单价分析表
13.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的其它报价相关表格

第 3 部分 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项目内容编制，人员部分和施工机械配备提供以下参考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1. 施工方案；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组织安排；
3.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4. 进度保障措施；
5.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 承包人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参考格式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任岗位	分工	专业资格证书/职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

- 1、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类型配备适合的专业人员
- 2、供应商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4 部分 商务响应

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进行编制，业绩部分提供以下参考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一、业绩

二、项目完工后的维修及保修承诺

参考格式 4：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业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材料应清晰可辨认。

第 5 部分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格式自定，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磋商响应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磋商响应人：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6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

1. 供应商按本节格式要求将资格证明材料编入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磋商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相关格式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起为____日历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

9.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学校西围墙和北围墙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并作响应无效处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报价一览表原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